**附件 报价函**

致：福建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第九届‘新课堂·新教师’海峡两岸基础教育交流研讨活动会务服务项目市场询价公告”询价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会议服务费（含税）为本次会议总支出的 %。

2.会议各项支出费用执行标准：

（1）住宿标准：双人标间每人每天 元。

（2）伙食费：午餐 元/人/餐，晚餐 元/人/餐。

（3）场地费用： 元/天，以上价格含400人主会场、200人分会场的灯光、投影等设备，以及现场执行人工费用等。

（4）大巴租赁费用： 元/辆/天。

（5）现场布置及会议材料费，含led屏设计费、易拉宝、听课证、会务手册、矿泉水等， 元。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报价人。

4.如实向贵方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报价文件及其附件，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6.如果在报价审核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入围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并赔偿贵方损失。

7.我方承诺贵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我方负全部责任。

8.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报价单位开户行：

账 户：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